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長 邱冠達
電話：04-7536051
傳真：04-7281671
電子信箱：kuanta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工字第1120529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297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之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交字第11210467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制定公布之「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交通處除外)

副本：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、本府交通處

